|  |  |  |  |
| --- | --- | --- | --- |
|  |  | 校事會議調查程序檢核表 | 確定(V) |
| 1 |  |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第11款、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
|  | 1-1 |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  |
| 1-2 | 召開校事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1-3 | 確定委員組成包含： |  |
| ( )校長 |  |
| ( )家長會代表 1 人【姓名】 |  |
| (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姓名】 |  |
| ( )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姓名】 |  |
| (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姓名】 |  |
| 1-4 |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男性 人，女性 人。 |  |
| 2 |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
| 是，書面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  |
| 否，原因： |  |
| 3 |  |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  |
| 是，調查小組 人，且已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4 |  | 調查應注意事項，符合者打勾： |  |
|  | 4-1 | 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
| 4-2 |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
| 4-3 | 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
| 5 |  |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日，並應通知教師。 |  |
| 是，完成調查日期：( )年( )月( )日（未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請填寫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  |
| 否，原因 |  |
| 6 |  |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校事會議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7 |  |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上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審議通過。 |  |
| 就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並為處理建議。 |  |